

法官说法

出售手机监听软件的卖家被判刑

购买同样不合法,情节严重要受刑罚

Z 通讯员 南轩

“你想看他/她手机里的信息吗?想知道他/她的通话内容吗?我们可以帮你监控他/她的手机,随时了解对方的动向……”遇到这种挖人隐私的信息,你可千万不要因为好奇而去尝试。监控别人的信息可不是闹着玩的小事,很容易因此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4月15日,嘉兴南湖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。被告人丁伟(化名)因为出售手机监听软件被起诉。

**改了QQ名卖手机监控软件**

丁伟家住嘉兴秀洲区,一直做电脑软件生意。2012年下半年,QQ上一个名为“建安星”的用户向丁伟推销一款手机监控软件,主要有定位手机、通话监听和短信监控3项功能。想要监听某人手机里的信息,只要在这个人的手机里装上这款软件,个人的私密信息就能够源源不断地被窃取。

丁伟想到,自己的一些客户有这样的需求,卖这个应该能赚钱。不过,对于这款软件的合法性,刚开始他也有过疑虑。对方说:“你放心,我们这款软件没有问题,可以出售。”听对方这么一说,丁伟就放下了心。

丁伟把自己的QQ名改成“监控软件”,直白易懂,有需要的人搜索关键词就能找到他。他与买家通过QQ联系,支付宝收款。从2012年开始到案发,一共有12个人向丁伟买了这款软件,他共卖了十五六套,最高卖过1000多元一套,最低价格一套五六百元,一共挣了9700元。

据了解,网上搜索“建安星”,可以看见公司的官网链接,标明是“手机防盗定位监控软件”。还有网店在出售该软件,价格是2000元左右。丁伟说,据他了解,这款软件后来还开发出了监听QQ、微信的功能,不过这批“新产品”他并没有接手出售。

当了被告人后悔已晚

庭审过程中,丁伟说:“这款软件相当于一个APP,只有装在智能手机里才能使用。想要监听哪个人的信息,需要在对方的手机里安装该软件。来购买的客户大多是企业老板,想用来掌握员工的信息。也有个人客户来咨询购买的。”丁伟说,个人客户有可能是由于夫妻之间感情出现了问题,想要监听对方。

丁伟做的最大一笔交易,来自于山东青岛某科技公司的负责人王某。因为经常有客户“飞单”,王某怀疑手下的员工“不老实”,但一直抓不到证据。于是,他想到了监听员工信息的方法。他购买了8部手机,在里面预装了这款监控软件,打算发给员工用。他一共付给丁伟4000元。

4月15日,南湖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当庭作出判决。法院认为,丁伟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12人次,非法获利9700元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。丁伟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0000元,作案工具和非法获利被依法没收。

购买监听软件也不合法

卖监听软件的丁伟因罪获刑,那么,购买软件监听别人的那些客户的做法是否合法呢?

办案法官表示,这种行为当然是不合法的。轻微的行为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,如果情节严重则会受到刑事处罚。在这个案件当中,购买监听软件的王某等人的行为属于“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”,只不过从这起案件来看,购买软件的人都没有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的标准。

调查过程中,王某说,他买了8部装有监听软件的手机,之后也给自己的手机装了监听软件,试用了一下觉得效果不好就作罢了,并没有将手机发给员工。

法官提醒市民,个人的隐私权是受法律保护的,任何人有监听他人的行为都要付法律责任。所以在平时的生活中,还是不要动这个心思的好。

法制漫画

**自我描绘**

新华社 程硕 作

排水口吐着脏水、烟囱冒着黑烟,在线监测设备却显示达标排放。监测软件“动手脚”、空气样本作弊、人为设定上限……环境数据造假令百姓深恶痛绝。

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明确对数据造假“明正典刑”。1年里2658起监测数据造假案例被环保部门“揪出”,17个省区市对发现的问题立案78起。

以案说法

他在朋友圈发猫头鹰照片配文“有喜欢的没,50元一只”
检察官:公诉!

Z 包斌斌

潘某是个80后,温岭人,在当地花鸟市场有家宠物店,经营鹦鹉、相思鸟等鸟类。

潘某从小爱鸟,通过自学,积累了丰富的鸟类知识,并在圈内小有名气。经常有网友向他咨询关于鸟类的知识,他还有几次到温岭动物园帮忙救助小猫头鹰、猴面鹰等鸟类动物。



除了实体店,潘某还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各种鸟类和其它小动物的照片,图片均有描述且附注“喜欢的联系”。去年9月,潘某在朋友圈里发了一张猫头鹰的照片,并写道:“昨收的小家伙,大大的黑眼,有喜欢的没,50元一只,要的迅速。”

潘某所发的内容引起了一些网友的关注。有网友在微博上呼吁:温岭某宠物店,常年私自违法捕获国家级野生动物!手段恶劣!明码标价售卖!希望引起各界广泛关注,解救可怜的野生动物。

网上的舆情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。去年12月11日,温岭市农林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检查,在潘某店里发现多只国家保护动物。

经鉴定,被查获的2只领角鸮、1只褐林鸮(猫头鹰)、3只松雀鹰、1只红腹锦鸡,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,1只苍鹭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价值的动物。

去年12月12日,潘某被温岭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传唤归案。据潘某交代,红腹锦鸡是从江苏省某养殖基地买来的,松雀鹰、苍鹭等鸟类是别人在野外捕获后转手卖给他的。

潘某承认自己知道猫头鹰和松雀鹰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按法律规定是不能经营,自己确实曾出售过猫头鹰和松雀鹰、红腹锦鸡。但在被逮捕之后,他又辩称自己仅仅因为爱好而收购,在微信上叫卖是为了增加关注度,不是真的想出售。

检察机关认为,潘某非法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情节严重,应当以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近日,潘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法条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;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、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】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警方提醒

电动车肇事后一跑了之?
交警:别想逃!一追到底!

Z 通讯员 夏战英

开着汽车发生交通事故,敢逃逸的已经越来越少,然而,骑着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却屡屡有人抱着侥幸心理“脚底抹油”。最近,仅嘉兴港区交警大队就破获电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案6起!

“不要以为电动车肇事可以逃掉!目前,6起案件已经行政拘留6人!”港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周健说。

4月2日12点05分,港区外环路193号路口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案,交警调取监控视频后发现:赵某骑公共自行车至该路口,与一辆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,赵某倒地,三轮电动车车主骑车离开;3月27日清晨5点25分,在港区雅山路天妃路口,胡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,胡某手脚擦伤,二轮电动车车主逃离现场……

“电动车的制动性能较差,加上驾驶员自身缺乏交通安全意识,相对而言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。”周健说,“所以,这个群体实际上也一直是令我们担忧的群体。”

周健介绍,电动车驾驶人的经济赔偿能力很低,所以一旦肇事后,这些驾驶人因为害怕承担经济赔偿,首先想到的不是抢救伤员、保护现场,而是如何逃避被追究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“针对最近连续有电动车车主肇事逃逸,我们迅速破案,目前已经连续对6人进行了行政拘留。我们也是在用行动告诉大家,别再心存侥幸,违法必将被追究到底。”周健说。

交警部门表态,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,肇事逃逸都要被严惩,因为相比较交通肇事所造成的后果,肇事后逃逸的行为给被害人的人身、财产和交通安全管理秩序带来的损害更严重,社会危害性也更明显。

“许多交通事故逃逸案,原本是一般的交通事故,但由于肇事者逃逸,伤者得不到及时救助,耽误了医治时间,致使伤情恶化,甚至造成死亡,给伤者造成不应有的损失。还有,因交通肇事行为人的仓皇逃离,再次引发新的交通事故也并不罕见。”周健还提到,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发生后,给事故责任的最终认定和追究造成很大的困难,有时候,警方还需要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进行侦破,特别是跨省、市的案子,需要花很大精力,严重影响了交警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交警部门强调,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造成人身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,并迅速报告交警;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,应当标明位置。